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0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、112年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、112年春節真愛室預訂誦經規則及線上訂租使用說明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鍾雯卉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751

傳真：02-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x279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本處112年春節期間殯葬設施使用及第一、第二殯儀館各項業務受理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本處112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」、「本處112年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表」、「112年春節各級禮廳及真愛室預訂誦經規則」及「線上訂租使用說明」各1份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春節期間（112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29日）配合辦理。
- 二、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（<https://mso.gov.taipei/>）歡迎點閱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2 年春節期間預訂殯葬設施注意事項

一、**辦理期間**：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特別提醒 本年度春節**服務中心**休業期間(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)均採線上申請(訂租)服務網辦理預訂殯葬設施(每日 8 時至 20 時)。

二、**受理項目**：可預訂 112 年 3 月 6 日(112 年 1 月 26 日起算 40 日內)以前出殯禮廳及火化爐。

三、**資格條件**：

- (一) 凡遺體於春節期間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 月 25 日進館**且符合設施使用申請條件者**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，化妝室進館處同仁即提供 1 組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家屬或業者可於每日 8 時至 20 時，至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(<https://w3.mso.taipei/Login.aspx>)預訂禮廳及火化爐。
- (二) 遺體未進館者，可於 112 年 1 月 17 日至 112 年 1 月 19 日，將申請資料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備妥，送至第一、二館服務中心，經檢核符合本處殯葬設施申請使用之資格者，即提供 1 組**臨時**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可於自申請日起至線上申請服務網預訂禮廳及火化爐，此組臨時帳密於 112 年 1 月 25 日 20:00 自動失效。
- (三) 遺體於春節期間未進館者，需待春節後上班日，檢附申請資料，至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訂租作業。本處第一、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於 112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開放未進館資料建檔(請從小側門進入服務中心)，**僅供建檔不提供臨櫃訂租作業**。

四、**作業要點**：

- (一) 本處線上申請服務網網址，登入網頁 <https://w3.mso.taipei/Login.aspx> 後，請詳閱【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線上申請服務網使用說明】，進行設施訂租作業。

(二) 經登錄後，**不受理**變更或取消；欲變更訂租，需待春節後上班日(112年1月30日)辦理。

(三)春節服務中心休館期間，暫停核發火化許可證。

五、應檢附之證件：

(一)本處殯儀設施使用申請書。

(二)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(臨時死證)。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明(審核後退還)、申請人身分證影本1份。

(四)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
(五)委託書及受委託業者身分確認。

(登記雙北之業者，請持公會 IC 卡辦理；其他縣市則需公司章+識別證)

六、補件時限及收費：

(一)申請人或殯儀服務業者應於112年1月28日15時前，至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補繳證件(申請當時所附為死亡證明文件者(臨時死證)應補附正式死亡證明書)。逾期視為申請人取消申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(取消後申請人再提出申請同一時段設施時無優先使用權，逾三日申請取消，收取原繳納設施使用費二分之一，但自使用日前三日內辦理，則不予退還，提出變更時亦同)

(二)春節連假期間之冷藏規費之計費方式依實際公告為準，遺體於春節期間進館，冰櫃費用不累計。

七、春節期間新冠確診遺體火化流程：

(一)凡新冠確診遺體自112年1月19日16:00後至112年1月20日16:00前備妥申辦資料者，請至二館化妝室進館處，申請臨時火化許可證後至火化場進行火化作業，待1月26日(初五)至第一、二館服務中心申請正式火化許可證後，憑火化許可證撿骨。

- (二)112年1月20日16:00後至112年1月23日進館者，進冰本處第二殯儀館新冠暫冰存區，並由二館化妝室協助製發臨時火化許可證，統一安排於112年1月24日(初三)進行火化作業，待1月26日(初五)至第一、二館服務中心申請正式火化許可證後，憑火化許可證撿骨。
- (三)112年1月24日至112年1月25日進館之新冠確診遺體，則請於112年1月26日(初五)至一、二館服務中心，申請當日新冠專爐進行火化及撿骨作業。
- (四)未進館冰存之新冠確診遺體，請待112年1月26日(初五)本處工作日，檢具申辦資料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，至第一、二殯儀館申辦火爐，進行火化及撿骨作業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自112年1月26日(初五)起恢復於第一、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受理登記、繳費及開立火化許可證等作業。
- (二)本處第二殯儀館於B2規劃自行入殮區，對象為已冰存於二館之遺體，如需使用，請至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申請辦理。可申請使用時段為：
- 春節前1/12~1/20每日09:30至15:00(計12組時段)
 - 春節後1/26~2/05每日09:30至13:30(計9組時段)
 - 自2/06起恢復原先時段為每日11:00至13:30(計6組時段)
- 請自備入殮人力，現場禁止停留及做任何宗教儀式，且過程中不得有入殮外行為。
- (三)春節休館期間(112年1月21日至1月25日)之禮廳及真愛室(一館真愛2~5、二館真愛1~3)僅開放誦經使用，並於112年1月16日起開放預訂，每次訂租至少2小時。另於春節期間如需臨訂禮廳或真愛室誦經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向駐警人員(上午)或禮廳值班人員(下午)提出申請並於殯儀系統完成註記並登載於禮廳值日本。

(四)春節期間取得正式死亡證明書或醫院開立之死亡證明文件(臨時死證)或地檢署開立之屍體相驗證明書(未註記暫冰存或不得火化者)者，並符合設施使用申請條件者(詳第五項【應檢附之證件】)，遺體進館則提供線上訂租之帳號密碼，其他非屬前述之死亡證明文件及遺體未進館者，則不提供帳號密碼。

(五)考量春節期間累積多日案件，為公平受理申辦案件，112年1月26日、1月27至1月28日(上午7時30分開啟叫號機，8時開始叫號受理)，來處申辦者1人抽1號，1號限辦3件，逾件則需由另1人抽號，餘此類推，並不得跨櫃台辦理。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12 年第一、二殯儀館春節期間各項受理業務

館別	日期 單位	1/20 (五)	1/21(六)(除夕)至 1/25(三)初四	1/26(四)~1/29(日) 初五-初八
第一殯儀館	禮堂 真愛室	正常使用	1. 臨訂誦經或助唸 (洽禮廳值班人員) 2. 大殮寄棺申請 受理時間：上午 09:00 至下午 21:00	正常使用
	化妝室	1. 遺體進館 2. 臨訂助唸 (21:00~翌日 09:00) 3. 申請大殮寄棺者，僅提供「殮」 受理時間為 8:00~16:00		正常作業
	服務中心	1/20-1/25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	1. 1/25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：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。 2. 1/25 上午 8 時至 12 時受理未進館案件資料登打(僅建檔無法訂租)	1/26(四)-1/28(六) 服務中心正常上班 1/29(日) 服務中心休息
第二殯儀館	禮堂 真愛室	正常使用	臨訂誦經 (洽禮堂值班人員) 受理時間：中午 11:30 至午夜 23:30 (07:00-11:30 前臨訂誦經請至本處駐衛警室登記)	正常使用
	化妝室	1. 遺體進館 2. 訂助唸 (24 小時) 3. 遺體已進館且提供相關親屬資料及死亡證明文件者(臨時死證)，即可領取線上訂租帳密，自行訂租。		正常作業
	服務中心	1/20-1/25 停止受理訂租作業	1. 1/25 櫃檯同仁至服務中心進行隔日開櫃準備工作：整理資料俾次日訂租作業。 2. 1/29 負責線上訂租同仁整理線上訂租資料。 3. 1/25 上午 8 時至 12 時受理未進館案件資料登打(僅建檔無法訂租)	1/26(四)-1/28(六) 服務中心正常上班 1/29(日) 服務中心休息
	火化場	正常使用	1/21-1/25 停爐 (火化場輪值人員開機待命)	正常使用
公墓、 靈骨樓 (塔)	各項申請作業暫停受理，其他業務正常。			

112年春節期間禮廳(當日訂租)及真愛室(開放5日內)申請誦經預訂規則如下：

訂租日	真愛室誦經可訂日期
112/1/16(一)	1月16日~1月20日
112/1/17(二)	1月17日~1月21日
112/1/18(三)	1月18日~1月22日
112/1/19(四)	1月19日~1月23日(線上可訂真愛室日期)/1月19日~1月25日(臨櫃可訂真愛室日期)
112/1/20(五)至 112/1/25(三)	僅提供線上訂租/可訂1月20日~1月29日真愛室誦經 1/20-1/25禮廳誦經限當日現場臨訂
112/1/26(四)	1月26日~1月30日